

宜蘭縣壯圍鄉公館國民小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課務編配小組會議

日期：99年8月2日

時間：上午 10:30

會議主題：九十九學年度教師課務編配會議

會議地點：公館國小視聽教室

會議主持人：李麗珠校長

會議記錄：何麗貞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情形

無

貳、承辦業務人員報告：

教學組：授課總節數與 2688 經費聘請人員情形

1. 低年級原課程節數共計 23 節，中年級原課程節數共計 29 節，高年級原課程節數共計 32 節。
2. 全校課務需求： $23*4+29*4+32*4=336$ 節
3. 本年度由 2688 增置員額經費外聘一、二年級國際禮儀師資共 4 節、外聘閩南語師資 12 節、藝文(音樂)師資 2 節，體育師資 4 節合計 22 節進行科任授課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各類別教師授課基本節數如何訂定？導師兼組長的節數如何訂定？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授課減少節數如何？午餐秘書是否減課？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「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」暨「宜蘭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」規定本校普通班學校規模屬於 12 班(含)以下，各類別教師授課上下限範圍如下

學校規模	主任	組長	級任教師	科任教師
12 班以下	10-12	18-20	18-22	20-24

- 2.依「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：組長應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，但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級任教師兼任之；若組長由級任教師兼任者，其授課時數除依級任教師授課標準外，並視學校狀況得酌減二至四節課。
- 3.依「宜蘭縣府教學字第 0990092800 號函」規定，兼任輔導教師除了教育

部補助 2 節(經費另核)外，另依本縣國小授課節數表減授 2 節至 4 節為原則，但考量落實輔導成效，建請以 4 節為原則。

- 4.依「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」第十一點：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祕書者，其每週授課節數，在三十六班以下者，得比照組長。

決議：1.贊成各類別教師基本排課採中限排課 9 票(全體通過)。主任 11 節:組長 19 節:級任教師 20 節。

2.贊成導師兼組長依導師節數減 2 節課共 9 票(全體通過)

3.贊成教師兼輔導教師除教育部補助 2 節外，不減課 0 票，減 2 節課 7 票，減 3 節課 2 票，減四節課 0 票，通過再酌減 2 節課。

4.贊成教師兼任午餐祕書不減課 2 票，減一節課 5 票，無意見 2 票，通過酌減 1 節課。

提案二：依提案一決議編排節數後倘有編餘節數，優先減課類別、優先順序及節數如何？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經提案一討論決議後編餘節數為 3 節 ※(22+317-336=3)

2.請委員提出符合減課標準的各項提議，並表決本學年度編餘節數的優先順序及節數。

決議：剩餘課程編配小組討論後分配如下：

兼任行政或級務	減課優先順序	減課節數	剩餘節數
兼任教學視導業務	1	1	2
兼任資訊組長	2	1	1
指導各類球隊	3	1	0
兼任指導陶笛樂團	4		
兼任財產	5		
學校重大工程- 事務組長與總務主任	6		
兼任英語教師	7		
指導國語文競賽教師	8		

註：上述未減課項目，如學期間 2688 另有補助經費則依減課優先順序最高減 1 節。

肆、散會(99 年 8 月 2 日中午 12：00)